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相互評鑑前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姓名職稱：洗錢防制處段副處長繼開
銀行局劉副組長燕玲
檢查局施專門委員宜君
銀行局楊專員政儒

派赴國家：汶萊

出國期間：107年2月11日至2月16日

報告日期：107年5月

摘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與汶萊於本(107)年2月12日至15日假汶萊斯里百家灣舉辦之「APG 相互評鑑前會議」，計有來自7個即將接受評鑑國家之各機關代表與會。本次會議議程包含介紹相互評鑑程序與評鑑方法論、現地評鑑之準備重點、新一輪受評鑑國家之經驗分享，及針對涉及其他國際合作事項之第40項建議與直接成果2，對與會代表進行模擬演練會議。

本次會議透過與各國代表進行廣泛交流及討論，除對討論議題有更深入之瞭解外，對我國因應本年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有相當大之幫助。本出國報告亦提出下列建議：

- 一、持續提升金融機構之AML/CFT風險認知。
- 二、強化部會間溝通、協調機制，增進跨部會合作。
- 三、宜加強參與評鑑工作同仁之教育訓練工作。
- 四、善加利用國內現有資源。

關鍵詞：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洗錢防制、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

目錄

壹、前言	3
貳、與會經過	4
參、會議內容	9
一、FATF 評鑑方法論及 APG 相互評鑑程序簡介	9
二、技術遵循評鑑.....	11
三、風險與背景.....	12
四、現地評鑑前之準備.....	13
五、效能評鑑—原則及流程.....	15
六、直接成果.....	17
七、現地評鑑.....	21
八、受評鑑國家之經驗分享—馬來西亞.....	24
九、實地演練.....	27
肆、心得與建議	31

壹、前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 1997 年成立，秘書處設於澳洲雪梨，我國為 13 個創始會員國之一，目前有 41 個會員國、8 個觀察員國及 28 個觀察員國際組織，為規模最大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APG 之主要任務係透過會員國間之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機制評估會員國是否遵循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而我國將於本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

APG 本次與汶萊共同舉辦，於本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假汶萊斯里百家灣舉辦之「APG 相互評鑑前會議」(APG Regional Pre-Mutual Evaluation Training Workshop)，本年將接受評鑑國家(菲律賓、巴基斯坦、所羅門群島及我國)及未來將受評鑑國家(巴布亞紐幾內亞、東加王國及越南)均指派代表參加。我國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段副處長繼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檢查局施專門委員宜君、銀行局劉副組長燕玲及楊專員政儒等 4 人代表與會。

APG 舉辦本次相互評鑑前會議之目的，主要係對即將受新一輪評鑑之國家，介紹相互評鑑程序與評鑑方法論、現地評鑑之準備重點、新一輪受評鑑國家之經驗分享，及針對涉及其他國際合作事項之第 40 項建議與直接成果 2，對與會代表進行模擬演練會議。會中各國代表進行廣泛交流及討論，對討論議題有更深入之瞭解。

貳、與會經過

本次會議安排之講座包含 APG 秘書處相互評鑑組長 Mr. Lindsay Chan、技術支援及訓練組副組長 Ms. Melissa Sevil、Ms. Nicole van Lent、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副組長 Ms. Zarifa Izan Zainol Abidin 及汶萊總檢察長辦公室副檢察官 Mr. Christopher Ng。該會議議程內容如下：

一、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	議程
09:00-09:20	開幕、主辦國家汶萊代表致歡迎詞、團體合照 Opening/Welcome Session Welcome – Brunei Darussalam Group photo session
09:20-09:30	與會代表自我介紹 Tour de Table Introduction and brief description by participants of their role in the national AML/CFT regime and in preparing for the mutual evaluation and their expectations for the workshop. Ms. Nicole van Lent, Policy Support Officer, APG Secretariat
09:30-10:30	FATF 評鑑方法論及 APG 相互評鑑程序簡介 1 Overview of FATF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PG ME Process Mr. Lindsay Chan, Director, Mutual Evaluations, APG Secretariat
10:30-10:45	茶敘時間 Tea/coffee break
10:45-12:00	技術遵循評鑑 2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Ms. Zarifa Izan Zainol Abidin, Deputy Director, Bank Negara Malaysia
12:00-14:00	午餐時間 Lunch
14:00-15:00	練習－技術遵循問卷 ※如何完成技術遵循問卷 ※以 FATF 第 40 項建議(R.40)為主題 E-1 Exercise on Technical Compliance ※How to complete the TC response ※Participants allocated into teams

時間	議程
	※Focus on R.40 Melissa Sevil,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APG Secretariat
15:00-15:30	小組報告—R.40 技術遵循問卷 E-1 Presentation by Groups and Discussion ※Presentation by six groups on how to complete TC response on R.40 ※Discussion and feedback Ms. Melissa Sevil,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APG Secretariat
15:30-15:45	茶敘時間 Tea/coffee break
15:45-16:15	小組報告—R.40 技術遵循問卷(續) E-1 Continued - Presentation by Groups and Discussion
16:15-17:15	風險與背景 3 Risk and Context Mr. Lindsay Chan, Director, Mutual Evaluations, APG Secretariat

二、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	議程
09:00-09:45	現地評鑑前之準備 4 Before the Onsite Ms. Nicole van Lent, Policy Support Officer, APG Secretariat
09:45-10:30	效能評鑑—原則及流程 5 Assessment of Effectiveness – Principles and Process Mr. Christopher Ng Deputy Senior Counsel and Deputy Public Prosecutor,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Brunei Darussalam
10:30-10:45	茶敘時間 Tea/coffee break
10:45:12:00	直接成果(IO) 6 Immediate Outcomes Brief overview Mr. Lindsay Chan, Director, Mutual Evaluations, APG Secretariat 練習—直接成果 E-2 Exercise on Immediate Outcomes

時間	議程
	Ms. Melissa Sevil,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APG Secretariat
12:00-14:00	午餐時間 Lunch
14:00-15:30	練習—效能 ※IO2 如何得到「相當有效」之評等 ※小組討論 E-3 Effectiveness Exercise ※Introduction to exercise ※What are the requirements for a substantial rating for IO.2? ※Participants allocated into teams ※Teams work on exercise Melissa Sevil,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APG Secretariat
15:30-15:45	茶敘時間 Tea/coffee break
15:45-17:00	小組報告—IO2 效能 E-3 Presentation by Groups and Discussion ※Teams present on effectiveness - What are the requirements for a substantial rating for IO.2? ※Discussion and feedback Ms. Melissa Sevil,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APG Secretariat
17:00-17:30	練習—模擬評鑑準備 E-4 Mock Interview Preparation Mr. Lindsay Chan, Director, Mutual Evaluations, APG Secretariat

三、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	議程
08:45-09:30	現地評鑑 7 The Onsite Ms. Zarifa Izan Zainol Abidin, Deputy Director, Bank Negara Malaysia
09:30-10:30	練習—IO2 模擬評鑑 模擬評鑑團由 APG 秘書處、汶萊、馬來西亞代表擔任

時間	議程
	<p>E-4 Mock Interview on IO.2.</p> <p>※ Role play - mock assessment team and mock assessed member (all participants)</p> <p>Mock assessment team:</p> <p>Ms. Zarifa Izan Zainol Abidin, Deputy Director, Bank Negara Malaysia; Mr. Christopher Ng Deputy Senior Counsel and Deputy Public Prosecutor,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Brunei Darussalam; and Mr. Lindsay Chan, Director, Mutual Evaluations, APG Secretariat</p>
10:30-10:45	茶敘時間 Tea/coffee break
10:45-12:00	<p>練習—IO2 模擬評鑑(續)</p> <p>討論及回饋</p> <p>E-4 Mock Interview – Feedback and discussion of mock interview</p> <p>Ms. Melissa Sevil,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APG Secretariat</p>
12:00-14:00	午餐時間 Lunch
14:00-15:30	<p>受評鑑國家之經驗分享—馬來西亞</p> <p>8 Country Presentations - member assessed</p> <p>※Presentation by Malaysia</p> <p>Ms. Zarifa Izan Zainol Abidin, Deputy Director, Bank Negara Malaysia</p>
15:30-15:45	茶敘時間 Tea/coffee break
15:45-17:15	<p>2018/19 年將接受評鑑國家報告評鑑準備情形</p> <p>Country Presentations – members to be assessed in 2018/19</p> <p>※Presentations (15 minutes each) of preparations for upcoming evaluations by members to be assessed in 2018/19</p> <p>※Chinese Taipei, Pakistan, Philippines and Solomon Islands</p> <p>※Feedback and discussion</p> <p>Ms. Nicole van Lent, Policy Support Officer, APG Secretariat</p>
17:15-17:30	<p>閉幕</p> <p>Closing remarks/end of workshop</p>

四、107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	議程
09:00-10:30	APG 秘書處與菲律賓一對一諮詢 Meeting with the Philippines
10:30-12:00	APG 秘書處與中華台北一對一諮詢 Meeting with Chinese Taipei

參、會議內容

一、FATF 評鑑方法論及 APG 相互評鑑程序簡介

(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12 年發布之 40 項建議(Recommendations)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之國際標準，該建議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各國 AML/CFT 政策及協助。
2. 洗錢之罪刑化及沒收措施。
3. 資恐之罪刑化及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4.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之預防性措施。
5. 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及實質受益人揭露。
6. 監理機關之監理權力及責任。
7. 國際合作。

(二) FATF 於 2013 年發布評鑑方法論(Methodology)作為相互評鑑之工具，評鑑方法論要求各國在(1)犯罪之司法審判；(2)預防性措施；(3)透明度；(4)組織架構及(5)國際合作等 5 項目符合技術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 TC)及效能(Effectiveness)，並更著重於各國對洗錢/資恐風險之認知。

(三) 風險可以由威脅(Threats)、弱點(Vulnerabilities)和後果(Consequences)等 3 個面向進行分析。

(四) 評鑑流程：

1. 評鑑團會先瞭解各國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透過技術遵循評鑑及效能評鑑，得到整體結論及建議。

2. 評鑑流程時間表：

前 6 個月	受評鑑國家提供 TC 資料。
前 4 個月	受評鑑國家提供效能回應資料。
前 3 個月	評鑑團提供 TC 評鑑初稿給受評鑑國家。
前 2 個月	受評鑑國家對 TC 評鑑初稿提供意見。 評鑑團提供範疇界定初稿(Scoping Note)給受評鑑國家及審查人員。
前 1 個月	評鑑團確認現地評鑑聚焦議題，並準備現地評鑑計

	畫。
現地評鑑前	評鑑團準備修訂後 TC 評鑑初稿及第 1 版效能評鑑初稿。
現地評鑑(2 週)	
現地評鑑後 6 週	評鑑團提供第 1 版之相互評鑑報告(MER)草稿給受評鑑國家。
後 10 週	受評鑑國家對第 1 版 MER 草稿提供意見。
後 14 週	評鑑團提供第 2 版 MER 草稿給受評鑑國家及審查人員。
後 17 週	審查人員對第 2 版 MER 草稿提供意見。
後 19 週	評鑑團與受評鑑國家面對面會議。 評鑑團提供第 3 版 MER 草稿，並持續評估及修訂直到最終版 MER 草稿完成。
年會前 2 至 5 週	最終版 MER 草稿提供給 APG 會員國。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及會員大會(年會)討論	

(五) 事後審查：

評鑑機構如認為 MER 草稿有明顯品質及一致性問題，應盡可能在最終版 MER 草稿完成到採認(Adoption)MER 間提出；符合特殊情形下，才能在採認 MER 後提供品質及一致性問題。

(六) 相互評鑑後之追蹤程序：

1. 一般追蹤：預設之監督機制，將每兩年在會員大會中進行報告(目前僅澳門列為一般追蹤)。

2. 加強追蹤：

(1) 會員國符合下列任一情況，將列入加強追蹤：

A. 技術遵循有 8 個(含)以上獲得未遵循(NC)或部分遵循(PC)評等。

B. 技術遵循在第 3、5、10、11、20 項建議中任一或多個獲得未遵循(NC)或部分遵循(PC)評等。

C. 在 11 個直接成果中有 7 個(含)以上是低度或中度有效。

D. 在 11 個直接成果中有 5 個(含)以上是低度有效。

(2) 報告頻率將高於一般追蹤，可通過重新評等過程後，回到一般追蹤。

3. 加強追蹤(加速)：

(1) 會員國符合下列任一情況，將列入加強追蹤(加速)：

A. 技術遵循在第 3、5、10、11、20 項建議及第 1、4、6、26、29、36、37、40 項建議(計 13 項)有 10 個(含)以上獲得未遵循(NC)或部分遵循(PC)評等。

B. 在 11 個直接成果中有 9 個(含)以上是低度或中度有效。

(2) 會員大會將決定該會員國之報告頻率，可能實施每季報告，或最嚴重之情形是每月報告。

4. 國際合作觀察小組(ICRG)：提供一個架構供提名、考量、監控及追蹤有辨識出缺失的司法管轄區。

二、技術遵循評鑑

(一) 技術遵循內容係參照「FATF 建議」特定要求執行情形，包含法律架構及強制要求、權責機關及其權力與作業方式。儘管遵循方式有所不同，各國可依其國內立法及制度系統執行「FATF 建議」。

(二) 技術評鑑評等：

1. 遵循(Compliant, C)：無缺失。
2. 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 LC)：僅有輕微缺失。
3. 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 PC)：有中度缺失。
4. 未遵循(Non-Compliant, NC)：有重大缺失。
5. 不適用(Not Applicable, NA)：由於結構上、法律上或制度之因素，無法適用該項要求。

(三) 評鑑員判定每項「建議」遵循缺失程度時，應考量該國背景因素，及準則達成或未達成數目及其相對重要性。

(四) 流程：

現地評鑑前，評鑑團會對受評鑑國家之技術遵循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TC 附錄初稿」給受評鑑國家，內容包含說明、分析及列出潛在之技術缺失，受評鑑國家可對「TC 附錄初稿」進行釐清並提供意見。

(五) 特定建議舉例：

1. 第 6、7 項建議—目標性金融制裁：包含毫不延遲地實施、凍結資產(不限於犯罪所得)等要項。
2. 第 8 項建議—非營利組織(NPO)：包含檢討可能被濫用之 NPO 相關法律及規定之適足性、對 NPO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對 NPO 之有效管理及制度等要項。
3. 第 10、24、25 項建議—實質受益人：第 10 項建議對金融機構及 DNFBPs 要求遵循實質受益人之規定；第 24、25 項建議則是對主管機關要求遵循實質受益人之規定。
4. 資料保護議題：第 9 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相關保密法律不應有礙於執行「FATF 建議」。

三、風險與背景

(一) 風險：

一個國家之洗錢/資恐風險可用(1)洗錢/資恐事件之威脅(Threats)；(2)被利用於洗錢/資恐之弱點(Vulnerabilities)；及(3)後續引發之後果(Consequences)來分析。

(二) 背景：

一個國家之環境、經濟結構、法律制度，甚至是貪污與打擊貪污成效、金融包容度/歧異(Financial Inclusion or Exclusion)，都會影響其洗錢/資恐風險。

(三) 範疇：

評鑑員應將被評鑑國家之風險及其他因素納入考量，並進行評鑑範疇界定，指出哪些較高風險議題應於評鑑過程中詳細檢視，並反映於最終報告中。評鑑員亦應瞭解較低風險者，但不須以同等程度詳細檢視，並持

續聚焦於改善效能以解決洗錢/資恐主要風險之最大範疇。

(四) 技術遵循：

1. 風險評估：評鑑員應運用該國自身之風險評估，以瞭解該國之基本風險。評鑑員應並應檢視該國風險評估之流程、合理性，以及該國所採行之風險抵減措施是否與其風險評估結果一致。
2. 評等之權重：評鑑員評鑑技術遵循時，應考量不同行業及議題之相對重要性，在判定評等時就該國最重要及相對重要的議題給予較高權重。

(五) 效能：效能就是衡量風險抵減措施之程度，與其風險程度有關。效能評鑑係要求判斷是否已達到各項直接成果或達成之程度，即是否具有 AML/CFT 系統之主要目標。

四、現地評鑑前之準備

(一) 準備現地評鑑之重要議題：

1. 各國政府對 AML/CFT 之高度承諾。
2. MER 只是執行 AML/CFT 之起始點。
3. 有效協調。
4. 所有權責機關及相關機構均充分參與評鑑準備過程。

(二) 國內協調：

1. 協調機關(Coordinator)之角色：
 - (1) 協調國內各機關準備評鑑事宜。
 - (2) 擔任主要溝通及協調之平台。
 - (3) 確認現地評鑑之流程及議程內容。
 - (4) 當評鑑團要求額外資訊或會議召開時之處理。
 - (5) 統整其他機關之資料並轉交給評鑑團。
 - (6) 確保國家報告之品質及一致性。
 - (7) 現地評鑑會議時之主要聯繫窗口。
2. 國內協調之應有作為：

- (1) 辨認出主導機關及主要聯絡窗口。
- (2) 定期與所有參與者聯繫，並說明評鑑準備之目的及流程。
- (3) 提供評鑑準備之重要事件時間表給所有參與者。
- (4) 讓所有參與者均認同整體報告內容。
- (5) 摒除歧見，展現國家之整體成效。

(三) 評鑑資料之提供：

1. 原則：

- (1) 受評鑑國家應展現其遵循「FATF 建議」，並證明其 AML/CFT 機制是有效的。
- (2) 文件資料應同時提供英文及原文。
- (3) 在現地評鑑結束前所制定或生效之規定均應納入評鑑資料。

2. 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包含技術遵循問卷及效能報告(格式可自由發展)，在與評鑑團約定之日期提交，並在評鑑過程中持續提供所需資訊。

- (1) 技術遵循問卷：包含該國 AML/CFT 機制之整體性描述、該國風險概況及技術遵循之內容。
- (2) 效能報告：提供資料、統計數據(包含質化、量化及案例說明)以支持 11 項直接成果，並涵蓋所有核心議題。

(四) 範疇界定初稿(Scoping Note)：篇幅約 1 至 2 頁，指出哪些較高風險議題需要關注。

(五) 國際合作之回饋：

現地評鑑前，APG 及 FATF 會員國家會提供其與受評鑑國家進行國際合作之經驗供評鑑團參考。評鑑團及受評鑑國家會辨識出與受評鑑國家國際合作密切之主要國家(Corrid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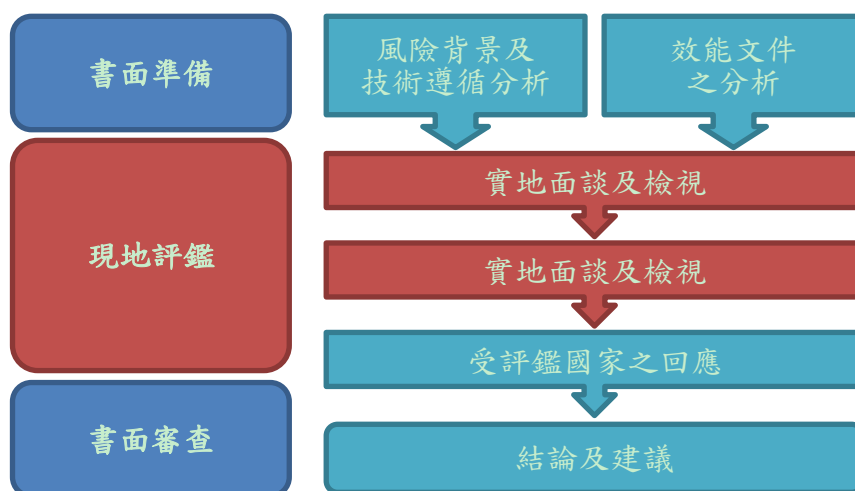
(六) 現地評鑑前之流程：

1. 提交 MEQ：持續更新 TC MEQ 中之法律及組織架構，及效能 MEQ 各項直接成果核心議題之資訊。
2. 準備現地評鑑：

- (1) 國內公私部門之合作協調。
 - (2) 現地評鑑流程之規劃。
3. 分析與評論：
- (1) 對於 TC 評鑑初稿所提之評論，受評鑑國家應提出清楚及完整之解釋及回應。
 - (2) 評鑑員在現地評鑑結束前將持續提出額外之問題。
 - (3) APG 秘書處將主導此一流程之進行。

五、效能評鑑—原則及流程

(一) 流程：



(二) 分析效能之資料來源：

1. 受評鑑國家提供之資料為主要來源。
2. 其他可信資料來源可作為輔助。
3. 可以其他來源之資料進行驗證。

(三) 效能評鑑方法論—各項直接成果之架構：

1. 具效能之系統特徵：

每項直接成果頂端之方框內文字，說明一個具效能系統之主要特點及成果，並和技術遵循有關，提供評鑑時之衡量標準。

2. 核心議題：

第二部分列出供評鑑員評斷是否達到直接成果及達到何種程度之基

礎，評鑑員應尋求該國對核心議題必要問題之答復。

3. 資訊範例：

此節列出瞭解直接成果達成程度之相關資訊種類與來源，評鑑員可以運用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質化資訊進行判斷。

4. 特定要素範例：

此節列出一般與直接成果有關之要素範例，有助於評鑑員考量該國能否達到特定直接成果之原因。評鑑員無需在個別案例中檢視所有因素。

(四) 跨界議題(Cross-cutting Issues)：

各項直接成果間並非相互獨立，一項直接成果中特別考量之議題將亦有助於其他成果之達成。例如直接成果 1 及直接成果 2，可能對其他成果有廣泛之影響；直接成果 11 也與其他直接成果相關。

(五) 客觀地決定直接成果之效能：

1. 著重於該直接成果是否被達成，而非探討該直接成果如何達成。
2. 效能結論由整個評鑑團決定，而非單一評鑑員。
3. 結論清楚說明整體成果達到之程度。
4. 重新檢視結論以確保一致性。

(六) 效能評鑑評等：

1. 高度有效(High level of effectiveness)：該直接成果絕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輕微改善。
2. 相當有效(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該直接成果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適度改善。
3. 中度有效(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該直接成果部分內容已達成，但仍須作重大改善。
4. 低度有效(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該直接成果內容都未達成或達成之部分無關緊要，須從基本作改善。

(七) 效能評鑑評等之決定：

評鑑員對於該國效能程度之結果，應取決於對該國達到直接成果程度之整體瞭解，並考量各項核心議題之重要性因該國洗錢/資恐風險及相關結構性因素而有不同。以此評鑑員在下結論時，需有彈性，並運用其判斷及經驗。

六、直接成果

(一) 直接成果 1(IO1)：

各國瞭解洗錢及資恐風險，並適當地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

1. 該國對洗錢/資恐風險有多瞭解？
2. 對已辨識之洗錢/資恐風險解決程度如何？
3. 對於免除 FATF 建議、對低風險情形應用簡化措施，或對高風險情形應用強化措施之基礎為何？
4. 權責機關之政策是否反映已辨識之洗錢/資恐風險？
5. 權責機關間合作協調之程度為何？
6.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洗錢/資恐風險之認知程度為何？

(二) 直接成果 2(IO2)：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罪犯及其資產之行動。

1. 該國提供國際司法互助(MLA)之程度為何？
2. 該國尋求國際司法互助(MLA)之程度為何？
3. 該國提供其他國際合作之程度為何？
4. 該國尋求其他國際合作之程度為何？
5. 該國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程度為何？

(三) 直接成果 3(IO3)：

監理機關適當之監理、監控及規範金融機構及 DNFBPs，以因應其遵循

與風險相當之 AML/CFT 要求。

1. 該國如何防制金融機構及 DNFBPs 被罪犯及其關係人把持或控制？
2. 監理機關之風險認知程度為何？
3. 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及 DNFBPs 遵循 AML/CFT 之要求程度為何？
4. 監理機關運用改善作為及具勸阻性處罰之程度為何？
5. 監理機關如何證明其採取之作為有效增進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遵循？
6. 監理機關如何提升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風險認知？

(四) 直接成果 4(IO4)：

金融機構及 DNFBPs 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 AML/CFT 預防性措施，並申報可疑交易。

1. 金融機構及 DNFBPs 瞭解本身洗錢/資恐風險及 AML/CFT 義務之程度為何？
2. 金融機構及 DNFBPs 運用降低風險措施之程度為何？
3. 金融機構及 DNFBPs 運用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之程度為何？是否有未完成客戶審查而拒絕往來之情形？
4. 對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通匯往來銀行、匯款規則及目標性金融制裁等項目所採取強化措施之程度為何？
5. 金融機構及 DNFBPs 遵循可疑交易申報義務之程度為何？
6. 金融機構及 DNFBPs 運用內控之程度為何？

(五) 直接成果 5(IO5)：

法人及法律協議不致被洗錢或資恐濫用，且其實質受益人資訊能讓權責機關無礙取得。

1. 各類型法人及法律協議資訊公開之程度為何？
2. 權責機關瞭解法人可能被濫用之程度為何？
3. 該國如何採取措施以防制法人被濫用？
4. 權責機關得否取得法人之相關資訊？

5. 權責機關得否取得法律協議之相關資訊？

6. 對於未遵循相關資訊要求者，課以具勸阻性處罰之程度為何？

(六) 直接成果 6(IO6)：

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資訊為權責機關適當地用於洗錢/資恐調查。

1. 可取得金融情報並用於調查之程度為何？

2. 權責機關受理之申報可協助洗錢/資恐調查之程度為何？

3. 金融情報中心(FIU)之分析以支持實務運作需要之程度為何？

4. FIU 與其他權責機關合作之程度為何？

(七) 直接成果 7(IO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勸阻性之處罰。

1. 辨識及調查潛在洗錢案件之程度為何？

2. 調查之案件類型是否符合該國之威脅與風險概況？

3. 不同類型之洗錢案件被起訴及犯罪者被定罪之程度為何？

4. 是否施以有效、合乎比例、勸阻性之處罰？

5. 對無法適用洗錢罪之情形，該國施以其它刑事司法作為之程度為何？

(八) 直接成果 8(IO8)：

犯罪收益與犯罪工具之沒收。

1. 犯罪收益之沒收作為之政策目標之程度為何？

2. 權責機關如何沒收涉及國內外前置犯罪之犯罪收益，以及已被移往其他國家之犯罪收益？

3. 對於不實跨境申報所採取沒收措施之程度為何？

4. 沒收成果如何反映該國洗錢/資恐風險？

(九) 直接成果 9(IO9)：

資恐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勸阻性之處罰。

1. 不同類型之資恐活動被起訴之情形為何？是否與該國資恐風險情況一致。
2. 如何辨識資恐案件及進行調查？
3. 整合資恐調查並用以支援全國性反恐策略及調查之程度為何？
4. 對資恐犯罪者施以勸阻性處罰之程度為何？
5. 對無法適用資恐罪之情形，該國施以其它刑事司法作為之程度為何？

(十) 直接成果 10(IO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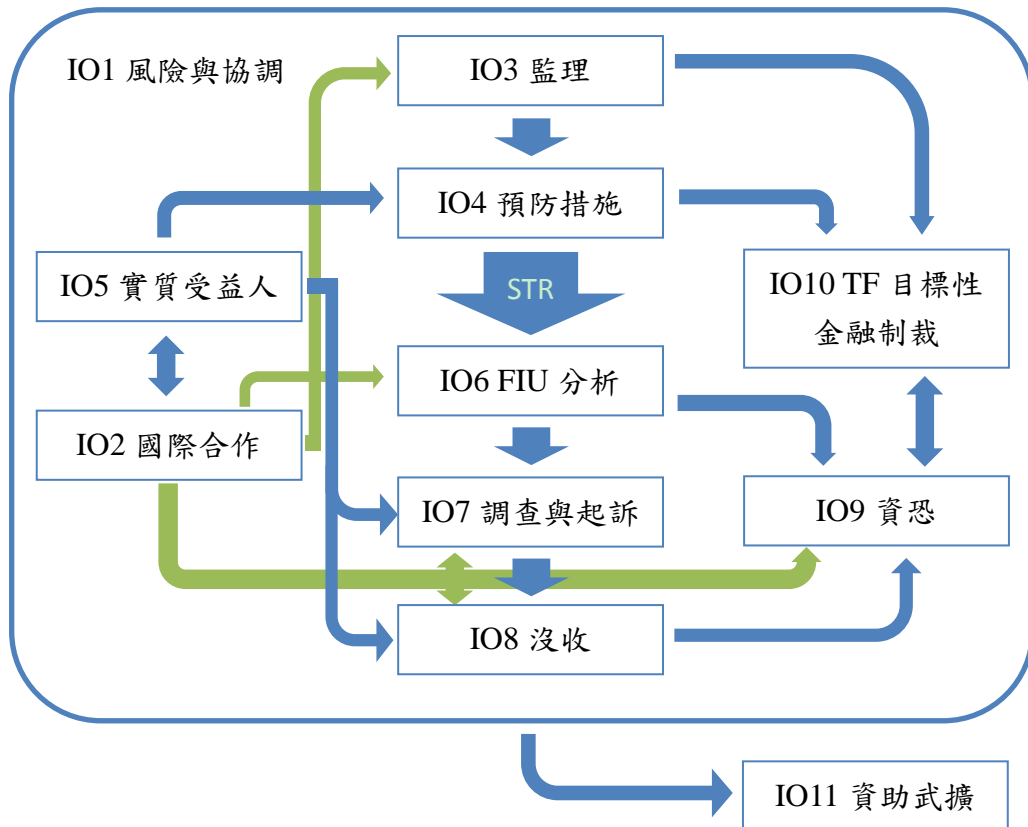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助恐怖主義者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並免於濫用非營利組織(NPO)。

1. 該國如何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2. 該國如何處理 NPO 涉及之資恐風險？
3.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助恐怖主義者被剝奪有關資恐活動資產之程度為何？
4. 以上措施是否符合整體資恐風險剖析？

(十一) 直接成果 11(IO11)：

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武擴)之個人及團體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1. 該國如何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有關打擊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2. 如何對指定制裁對象之資產進行辨識，防制進行涉及武擴之相關金融交易？
3. 金融機構及 DNFBPs 瞭解並遵循有關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義務？
4. 權責機關如何監督確保金融機構及 DNFBPs 之遵循？



七、現地評鑑

(一) 現地評鑑之目的：

1. 對評鑑團：評估該國執行效能、釐清技術遵循問卷之問題、取得任何遺漏之資料。
2. 對受評鑑國家：展現該國遵循 FATF 國際標準及其 AML/CFT 機制之有效性。

(二) 現地評鑑議程之決定：

1. 受評鑑國家與 APG 秘書處將就議程進行討論，以確保符合評鑑團需要。而議程內容將於現地評鑑前 2 週決定。
2. 與各機關會議之時間長短將取決於受評鑑之範圍。
3. 對評鑑團特別聚焦之議題將排入議程。
4. 現地評鑑大約 10 個工作天，半天為評鑑團協調會議，之後 7 至 8 天會議將分別與受評鑑國家各機關、私部門代表進行會議，再者，1 至 2 天讓評鑑團撰寫 MER，最後評鑑團與受評鑑國家會進行總結會

議。

5. 雖然評鑑團可能會想實地訪問某些機關，但大部分會議均在同一地點舉行；與私部門進行會議之地點需要能達到開放討論之目的。
6. 減少評鑑團移動之交通時間，將使受評鑑國家有更多時間可以展現成效。

(三) 準備現地評鑑：

1. 選定適合之主答人：
 - (1) 主管機關：能回答該國 AML/CFT 政策如何落實執行之業務層級的人員。
 - (2) 私部門：業務層級之法遵人員及第一線服務人員。
2. 事前提供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員名單，並提供足夠之背景資訊給評鑑團，並挑選表達清楚之主答人先進行說明。
3. 瞭解本身機制之實務運作情形，並以簡單清楚方式說明(可用圖表方式呈現)。
4. 瞭解所提供統計數據之意義。
5. 事前盡力提供評鑑團相關資料。
6. 兼顧量化及質化之資訊，只有統計數據不能說明一切。
7. 與評鑑團分享執行有效之實例。
8. 另可說明從過去相關缺失學到什麼，並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錯誤重覆發生之情形。
9. 如現地評鑑使用語言(英文)非受評鑑國家官方語言：
 - (1) 可準備詞彙對照表(Glossary of terms)，並確保主答人和翻譯使用之一致性。
 - (2) 確保現地評鑑以同樣語言進行，可使用同步口譯，但使用同步口譯會讓會議時間減半。

(四) 對現地評鑑之預期：

1. 評鑑團已事先準備，在現地評鑑尋求更詳細之答案，將聚焦於下列

問題：

- (1) 受評鑑國家所辨識出高洗錢/資恐風險為何。
- (2) 受評鑑國家 AML/CFT 是否執行有效及其理由。
- (3) 效能(Effectiveness)可如何改善。
- (4) 綜觀各面向之資訊，將有助於評鑑團在各項核心議題(Core Issue)得到結論。

2. 方法論所列之核心議題，為受評鑑國家必須回答之內容，但沒有強制評鑑團必須逐題詢問。詢問各項核心議題之時間及問題詳細程度將因受評鑑國家之風險程度及重要性而不同。
3. 評鑑團可能分組進行核心議題，如有新增會議之需求，評鑑團可能臨時提出。
4. 現地評鑑為緊湊會議，一日會議時間約 7 至 8 小時，安排簡短午餐休息，應避免無謂的招待與禮數。
5. 現地評鑑會議的時程可能與受評鑑國家平日作息有差別。

(五) 現地評鑑會議之進行：

1. 每場會議均安排一位評鑑員主導會議。
2. 應避免冗長之開場及簡報，評鑑團會直接進行詢問。
3. 應確保議程如期進行。
4. 應答注意事項：
 - (1) 表達清楚及簡潔，避免防衛心態。
 - (2) 以說故事方式明確傳達相關實例。
 - (3) 聚焦於重要性議題。
 - (4) 如在現地評鑑時提供補充資料，應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5. 現地評鑑會議準備技巧：
 - (1) 第一印象是最重要的。
 - (2) 準備紙本評鑑資料，評鑑團如有需要，再提供電子檔。
 - (3) 必要時應請評鑑團給予澄清問題/回答之時間。

(4) 必要時應請評鑑團給予更多時間回答問題。

(六) 現地評鑑結束後：

評鑑團與受評鑑國家會進行 1 小時之總結會議，評鑑團將提供其完成之現地評鑑總結發現(Summary of Key Findings)，並辨識出受評鑑國家可能優先改善事項。

八、受評鑑國家之經驗分享—馬來西亞

本次會議邀請馬來西亞代表分享該國於 2014 年接受現地評鑑之經驗。依馬來西亞 2014 年之評鑑結果，效能遵循部分，該國在直接成果 1、3、6、10 均取得「相當有效」之評等，其準備評鑑之經驗將對我國本年度接受評鑑之準備有所幫助。

(一) 馬來西亞 AML/CFT 協調架構：

1. 馬來西亞於國家層級成立協調委員會 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以下稱 NCC)，任務為制定整體 AML/CFT 政策及策略方向及確保國家行動計畫之有效執行。NCC 參與成員為所有權責機關(包含監理機關、執法機關及政策制定機關等)之副首長，並由馬來西亞央行(亦為馬國 FIU)副總裁擔任主席，每年開會 1 次。
2. NCC 下設工作層級之協調委員會(每年開會 3 次)，並由各權責機關依業務別分別成立 6 個子委員會(Sub-Committee)，包含：(1)訓練及協調能量建立(Capacity Building)；(2)非營利組織(NPO)；(3)金融部門；(4)金融情報中心、執法及檢察；(5)DNFBP；及(6)風險等子委員會，每季開會 1 次(原為 5 個子委員會，該國接受評鑑後增為 6 個)。
3. 在相互評鑑之準備方面，在計畫階段建立工作計畫，執行階段成立 6 個工作小組(一般事務、法務、執法、金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法人/法律協議透明度與 NPOs)，由各權責機關分別主導，針對各自負責之領域準備相關報告資料，俾利機關權責相符。

(二) 現地評鑑前之工作計畫：

1. 第 1 階段(2012 年 4 月至 6 月)—辨識落差：

- (1) 從 2007 年相互評鑑結果辨識落差(Gaps)。
 - (2) 從新舊 FATF 標準辨識落差。
 - (3) 建立定期聯繫機制，確保機關間之合作
 - (4) 經驗分享：熟悉國際標準是關鍵，同時要瞭解 FATF 發布之指引及其他國家之 MER。另部會首長層級及工作層級之合作協調是必需的。
2. 第 2 階段(2012 年 6 月～)—改正落差：
- (1) 由各工作小組進行多項改善計畫：
 - A. 一般事務：進行國家風險評估(NRA)、制定中期國家策略計畫。
 - B. 法務：洗錢防制法規(AMLATFA)之修正、檢視跨機關執行資恐指定制裁之成效。
 - C. 執法：檢視現金攜帶申報之運作。
 - D. 金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檢視對金融/非金融機構發布 AML/CFT 指引、強化以風險為本之監理架構、進行產業風險評估(SRAs)。
 - E. 法人/法律協議透明度與 NPOs：公司法修正納入實質受益人議題、檢視 NPO 主管機關間之合作、發布最佳實例(Best Practice)、辦理聯合教育訓練(Outreach)。
 - (2) 經驗分享：對公私部門辦理教育訓練是重要的、將 NRA 及落差改正計畫呈報高層，以利國家 AML/CFT 政策之形成。
3. 第 3 階段(2014 年 1 月至 7 月)—整合階段：
- (1) 有計畫地完成現地評鑑之準備。
 - (2) 定期檢視落差改正計畫之執行情形。
 - (3) 向 NCC 報告執行進度。
 - (4) 各機關完成相互評鑑問卷(MEQ)。
 - (5) 整合所有機關之 MEQ。

4. 第 4 階段(2014 年 5 月至 11 月)—提交報告：

- (1) 自我評估及分析可能之評等。
- (2) 交由顧問檢視。
- (3) 提供線上 MEQ 報告及參考資料給評鑑團及內部各工作小組成員。
- (4) 建立評鑑補充文件之資料庫。
- (5) 統合公私部門，以確認在政策及執行階段各單位在現地評鑑時所扮演之角色及職掌。

(三) 現地評鑑：

1. 現地評鑑之目的：

- (1) 對評鑑團：評估該國執行效能、釐清技術遵循問卷之問題、取得任何遺漏之資料。
- (2) 對受評鑑國家：展現該國 AML/CFT 機制之有效性及遵循國際標準。
- (3) 對各機關受評代表之期待：
 - A. 瞭解本身機制之實務運作情形，並以簡單清楚方式說明(可用圖表方式呈現)。
 - B. 瞭解所提供統計數據之意義。
 - C. 瞭解 FATF 建議及方法論之要求。
 - D. 事前盡力提供評鑑團相關資料。
 - E. 兼顧量化及質化之資訊。
 - F. 以實例分享執行成效，另可說明從過去相關缺失學到什麼，並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錯誤重覆發生之情形。

2. 現地評鑑後：

- (1) 該國與 APG 秘書處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檢視 MER 初稿，針對內容調整及評等調升進行討論。
- (2) 過程中持續回應評鑑員提問，並統一發言窗口。

(四) 經驗分享：

1. 早期準備階段：

- (1) 即早準備很重要，馬來西亞在 2012 年開始準備 2014 年之現地評鑑。
- (2) 相關機關及私部門針對各自負責之領域準備評鑑相關報告資料，以權責相符。
- (3) 和 APG 秘書處保持密切聯繫。

2. 治理和協調之重要性：

- (1) 確保現行協調機制之順利運行。
- (2) 評估整個國家對國際標準之遵循，並反映在整體 AML/CFT 制度之有效性。
- (3) NCC 治理。
- (4) 確保私部門參與評鑑準備，如 NRA、指引之發布、風險認知等。
- (5) 保持一定彈性。

3. 自省階段：

- (1) 透過相互評鑑，長期而言將對整個國家 AML/CFT 執行有效性有正向影響。
- (2) 辨識弱點及採取改正措施。
- (3) 為遵循國際標準，將提出改善計畫(如修正法規、指引及 SOP)。
- (4) MER 所提建議及 NRA 之結果，將反映在國家 AML/CFT 策略計畫之制定。

九、實地演練

本次會議亦安排與會代表分組進行實地演練，以增進對技術遵循(TC)問卷及效能報告之準備。內容包含下列四項演練：

(一) 完成技術遵循(TC)問卷：

1. 背景說明：

- (1) 此項演練之目的在於以第 40 項建議為例，協助與會代表準備 TC

問卷之內容。

- (2) 選定第 40 項建議之原因在於它涵蓋了法制、執法、金融情報中心及金融監理機關，同時也代表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2. 如何準備：

- (1) 減輕評鑑員負擔：例如清楚標示法規條次及附錄之法規內容所在。
- (2) 避免讓評鑑團在龐大之資料中大海撈針，畢竟他們不熟悉國內法律架構及專有名詞。
- (3) 確認提供足夠及相關之資訊，避免直接複製法律規定之內容。
- (4) 確認已針對 TC 問卷(該項建議要求之事項)回復。
- (5) 若國內法律、規定及程序沒有符合標準，請誠實以對。
- (6) 以評鑑員之觀點檢視問卷內容，評鑑員需要可信服之證明。
- (7) 請未參與 TC 問卷準備之成員檢視問卷內容，以發掘盲點，並能說服評鑑員。

(二) 效能分析演練：

評鑑員在現地評鑑會議時可能會碰到下列情境，此項演練係透過(1)制裁名單檢核；(2)國家風險評估；及(3)對金融集團之跨國聯合監理等三項情境，分組討論各項演練情境分別與哪些直接成果有關，應由何種領域(法制、金融或執法)之評鑑員主導議題之進行。

(三) 完成效能報告：

1. 背景說明：

- (1) 此項演練之目的在於以直接成果 2(國際合作)為例，協助與會代表瞭解如何展現效能。
- (2) 此項演練與前揭第 40 項建議之技術遵循有關，並為後續模擬評鑑演練之基礎。
- (3) 選定直接成果 2 之原因在於 APG 會員國家在此項直接成果之表現相對地好。

2. 如何準備：

- (1) 第 40 項建議之技術遵循內容無需再放入效能報告，例如無需再引用法律或規定。
- (2) 針對五項核心議題，提供至少 5 年統計資料，並以表格呈現：
 - A. 對於外國請求該國提供司法互助之回應：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
 - B. 向外國請求司法互助之情形：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
 - C. 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例如執法、監理機關。
 - D. 回應之即時性：例如對於外國請求司法互助，該國之處理時間。
 - E. 除提供表格外，需加以說明。
- (3) 避免提供大量資料使評鑑員難以理解，受評鑑國家需要提供成功之案例。
- (4) 提供量化及質化之資料展現「相當有效」之成效。
- (5) 提供之證據及資料應與該國之風險與背景相應，例如：
 - A. 如該國資恐議題涉及跨境，則需要展現向外國請求協助之成果。
 - B. 如該國非法所得均洗錢至境外某些地區，則需要展現向該等地區進行跨國司法互助及其他合作之成果。
- (6) 運用案例來展現效能。
- (7) 請未參與效能報告準備之成員檢視問卷內容，以發掘盲點，並能說服評鑑員。

(四) 模擬演練(Mock Interview on IO2)：

1. 背景說明：

APG 在近期之研討會均安排此項模擬演練，取得受評鑑國家及評鑑員之正向回饋。

2. 如何準備：

- (1) 確保對評鑑員之提問均能充分回答，簡潔並清楚說明相關流程及實務執行方式。
- (2) 確認效能報告之內容可以涵蓋直接成果 2 之核心議題。
- (3) 提出案例來佐證回答評鑑員之內容。

肆、心得與建議

一、會議心得

(一) APG 秘書處綜合新一輪相互評鑑 APG 會員國之表現，對受評鑑國所提出之整體因應評鑑建議：

1. 鑒於金融主管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FIU)已持續致力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工作，新一輪評鑑對各國 AML/CFT 效能(Effectiveness)評鑑重點，將更著重於執法部門及檢察機關在全部 11 個直接成果(IO)之參與程度。
2. 據 APG 秘書處表示，依 APG 會員國接受評鑑之經驗，較容易取得「相當有效」以上之直接成果為 IO1(風險評估)、IO2(國際合作)、IO9(資恐)及 IO11(武擴)。另直接成果 4 部分，APG 目前沒有會員國取得「相當有效」評等，直接成果 3 亦僅有加拿大、馬來西亞及澳門取得「相當有效」評等。
3. 各國協調機關之角色，在於擔任主要溝通及協調之平台，並確保國家報告(含英譯)之品質及一致性。但現地評鑑時仍係由各權責機關負責答辯，並非由協調機關答辯，故應讓所有權責機關充分參與評鑑準備過程。
4. 建議各國應借重其曾擔任評鑑員之人員，善用其專業及擔任其他國家評鑑員之實務經驗，實際參與國家風險評估(NRA)及評鑑準備之核心工作。APG 秘書處並表示，很多國家因應相互評鑑時，排除曾擔任評鑑員人員之參與，致評鑑表現不理想。會中並以加拿大為例，該國於現地評鑑後結果不理想，始請該國執法部門曾擔任評鑑員 Steven Barker 加入評鑑準備工作，才提升評鑑結果。

(二) APG 相互評鑑組長 Mr. Lindsay Chan 與 APG 秘書處 2 名同仁，另於 2 月 15 日上午特別安排與本年受評鑑之菲律賓及我國進行評鑑準備事宜之一對一諮詢，我國討論事項主要為金融監理與防制措施效能(IO3、IO4)及金融情報中心效能(IO6)等事宜。另 APG 秘書處對我國因應評鑑準備

之個別建議如下：

1. 有關直接成果 1(風險評估)部分：

- (1) APG 秘書處建議我國未來持續努力方向，包括：形成國家層次之 AML/CFT 策略及讓公私部門均能充分瞭解我國 NRA 之結果。
- (2) 至於金融機構如何將 NRA 納入機構風險考量，以馬來西亞之實際作法，該國完成 NRA 後，金融機構係參考 NRA 之結果發展其可疑交易表徵。

2. 有關直接成果 3(金融監理)及直接成果 4(防制措施)部分：

- (1) 準備 APG 相互評鑑文本之資料，內容可包括檢查手冊(中、英文本)、涉及撰寫直接成果(IO)或技術遵循(TC)案例之檢查報告中文本整份，及該案例之檢查報告內容英文本。
- (2) APG 秘書處表示，並非所有監理機關均像美國採高額罰鍰，澳洲、馬來西亞均未採此監理立場，監理機關需證明其裁罰足以影響機構行為有正向發展之趨勢，即符合 FATF 標準。以澳門為例，其對賭場最嚴重之法定裁罰為撤照，雖未曾有撤照案例，只有發出警告函(Warning letter)，但澳門監理機關提供了對受警告處罰的賭場自處分後之多年檢查報告，其檢查評等呈現逐年提升之趨勢，證明其裁罰得有效改善機構缺失，雖只有警告裁罰亦具勸阻性，爰澳門在直接成果 3 之評等升等為「相當有效」。

3. 有關直接成果 6(運用金融情資)部分：

- (1) 要針對核心議題 6.1 至 6.4 之內容要正確具體了解，才能針對議題作出正確之論述。例如 6.1 是金融情報中心對權責執法機關提供情資運用情形，而 6.2 則是權責執法機關接受或要求金融情報中心提供情資及運用情形，對這些核心議題之主客體關係要有正確之理解。
- (2) 運用案例說明執行成效是必要且重要之一環，有些案例本身具有

國際合作、國內跨機關合作、金融情資分享、調查、起訴及沒收等都兼而有之，如此的案例就可多加運用，可以分別在不同直接成果來呈現，權責執法相關可以多找出相關案例來論述，容易使評鑑團成員較為容易理解我國之洗錢防制工作是具有整體性，且運作順暢，著有成效。另一特別要注意的是，在提供統計數據及案例之同時，對這些冰冷數據及案例等，一定要說故事之能力，生動描述之，並將其所牽涉到之層面都能貫穿論述，如此方有說服力，且能呈現我國洗錢防制工作完整面貌。

4. 有關直接成果 11(武擴)部分：

以孟加拉取得「相當有效」之合格評等為例，必須具備：(1)法律依據、(2)相關機制與流程說明(且各權責機關均須瞭解)及(3)實際制裁及凍結資產之案例等三項要件。尤其我國近來在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已有具體案例，就可以引為案例以說明我國在此一直接成果之執行成效，案例適切之運用對相互評鑑有絕對加分之作用。

5. 有關 DNFBPs 監理部分：

依馬來西亞之經驗，DNFBPs 至少應有合理風險認知(Reasonable Risk Understanding)，主管機關亦需提供相關指引(Guidance)。

二、建議事項

(一) 持續提升金融機構之 AML/CFT 風險認知

1. FATF 評鑑方法論中，直接成果 1 要求各國應適當地辨識、評估及瞭解自身洗錢及資恐之風險，並確保金融機構及 DNFBPs 對國家風險評估結果之瞭解。另金融機構對 AML/CFT 風險之認知，亦將影響直接成果 3 及直接成果 4 之成效。
2. 我國將於本年上半年完成國家風險評估(NRA)，為利金融機構瞭解國家風險評估結果，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於本年 3 月 26 日舉辦國家風險評估初步結果說明會，未來將持續協助金融機構將 NRA 結果納入機構風險考量。

(二) 強化部會間溝通、協調機制，增進跨部會合作

1. 以馬來西亞準備評鑑之經驗，該國建立整體性之 AML/CFT 協調架構，整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準備評鑑相關報告資料及現地評鑑，並於 2014 年相互評鑑獲得不錯之評等。
2. 我國已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國家風險評估之進行及相互評鑑之準備。另金管會亦於本年 3 月成立因應相互評鑑準備文件小組，每週定期討論，並視議題請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共同參與，以增進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

(三) 宜加強參與評鑑工作同仁之教育訓練工作

1. 由於相互評鑑工作係一國家級且具有挑戰之工作，對多數參與機關之同仁在其業務範圍內，實屬較為陌生之區塊，從建立基本概念，面對評鑑整理業務內容，到直接面對評鑑團現地訪談等，都亟需完整教育及訓練工作，方足以迎向此一艱鉅之任務。
2. 距目前現地評鑑工作已不及一年之時間，相關長遠性、常年性之教育工作仍應持續進行，並且要各機關加強配合辦理，以繼續強化來整體洗錢防制工作網絡，畢竟評鑑工作是一時的，洗錢防制工作係長久性的，我們從事洗錢防制工作並非只是面對評鑑工作一項而已，建構長治久安且可良好運作的體系及機制才是吾等努力之目標。
3. 面對即將來到之相互評鑑工作，短期來看，要儘快在最短時間內，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工作，在資訊交換上要全面而完整，在論述上要能彼此貫穿合乎邏輯，這些面向都旨在奠基於，參與同仁對洗錢防制工作有共同認知，因此，短時間內教育訓練工作之加強就顯得十分重要。

(四) 善加利用國內現有資源

1. 人力方面：自 FATF 於 2013 年頒布評鑑方法論後，國內已有部分機關同仁參加過相關評鑑員訓練、國際研討會及通過反洗錢師證照等，這些分布在公、私領域之同仁都是我國在辦理本年相互評鑑時之寶

貴人力資產，如何將之整合融入其間，成為推動本輪相互評鑑工作，不可忽視之重要力量，整合運用已刻不容緩。至於如何整合？則可從人力資料庫建立開始做起，透過適當機制，逐漸納入國家相互評鑑工作整備之中。以結合眾人經驗及智慧，追求更好之評鑑結果。

2. 資料運用方面：相互評鑑主要就是技術及效能二項區塊，但彼此間又有絕對的關聯性，而我國各機關都擁有不同數據資料庫，依據 FATF40 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之內涵，這些數據內容都足以說明我國在洗錢防制工作之具體成效，因此如何結合各機關現有資料庫，妥為運用，以邏輯性的鋪陳，輔以生動的故事性表述，定能達到良好評鑑效果。